

2018-2019 年度给排水工程招标项目（二标：
排水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8-2019 年度给排水工程招标项目（二标：排水工程设计）

标段服务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8-2019 年度给排水工程招标项目（二标：排水工程设计） 已由其他（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水务[2018]070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0.00%，招标人为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相城区辖区内

规模：2018 年度排水工程设计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3205010304003996005001	2018-2019 年度给排水工程招标项目（二标：排水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及施工图设计	36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无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给排水专业国家注册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 请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 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6.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件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6.4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投标申请人应当先撤销, 并重新上传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7. 其它明确事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 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给排水专业国家注册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 为资格预审不合格: (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三、本项目招标内容: 工程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不含招标清单及标底编制)、方案及施工图的报批报审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等, 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四、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全部施工图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服务, 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

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五、**设计周期：365 天（具体安排详见招标文件）**。六、备注：1、投标人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和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3 家（包含 3 家）全部入围，如少于 3 家的将重发公告。3、请投标单位用投标工具软件下载设计资格预审文件；4、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均须原件扫描上传，**5、本项目对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无补偿费，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6、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可以同时报名两个标段（一标给水工程设计和二标排水工程设计），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按先开先中的原则。**七、**本项目资金为国有资金：100%。**八、取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条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要求。九、**关于投标失信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规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szzyjy.fwzx.su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9 号
邮 编：
联 系 人：孙乔
电 话：0512-65763283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大道 666 号中翔大厦 26007 室
邮 编：
联 系 人：吴瑛、薛政
电 话：0512-85550561
传 真：0512-86860525
电 子 邮 件：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9 号 联系人：孙乔 电 话：0512-65763283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大道 666 号中翔大厦 26007 室 联系人：吴瑛、薛政 电 话：0512-85550561 电子邮件：547942894@qq.com
1.1.4	项目名称	2018-2019 年度给排水工程招标项目（二标：排水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相城区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不含招标清单及标底编制）、方案及施工图的报批报审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u>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周期 365 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与资格预审公告一致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0</u> 日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 ☐
3.1.3	申请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人须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 <u>0</u> 份， 副本 <u>0</u> 份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5</u> 日 <u>14</u> 时 <u>30</u> 分 递交地点： <u>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u>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报名单位保存好资格预审书面资料，中标单位的资格预审资料中标后盖章递交至代理单位。2) 报名单位须按招标公告要求将相关资质、证书、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在规定的端口，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2 申请人按第 1.4.1 项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 4.2.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6.4 公示

招标人将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公示。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行贿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为参考格式，具体格式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设计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7.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8.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9. 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10. 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资格预审申请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发出的招标公告, 授权代表人_____ (姓名), 代表申请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设计的投标申请。

2.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 接受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 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2) 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

4. 我方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组, 将由_____ (姓名)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_____师, 注册编号: _____)。

5. 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 180 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建筑师执业章、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并由牵头人签字。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 工 人 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此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注册_____师，注册编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拟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签署本项目投标的设计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表 3，但表 4 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2. 需按公告要求提委托代理人供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并附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7.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 职务	从事设计年限、经 验和在该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是否驻 施工现 场	备注
项目 主 要 设 计 人 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给排水专业负责 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设计各专业负责人。2、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可以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派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8.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须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的证明(具体按公告要求并提供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其派出单位盖章。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设计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人和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如有时）

投标人和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 完成时间	工程 造价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联系人、电话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为了证明投标申请人和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2、若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公告所要求的反映“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特征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工程设计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设计合同书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如：优秀设计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必要时须原件核对），否则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3、联合体投标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表应由牵头人单位盖章。

10. 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